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84号

关于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年产500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系统 (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500 辆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东吉路 168 号改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行车、举升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副车架、二类底盘、成型厢板、氢气等为原辅材料,年新增专

用车(18t燃料电池保温车100辆、18t燃料电池翼开启厢式车150辆)250辆,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氢燃料电池冷藏车250辆、18t燃料电池保温车100辆、18t燃料电池翼开启厢式车150辆、燃料电池电堆1500套、燃料电池电堆配套部件1500套、燃料电池系统5000套、FPS(氢气供应系统)1500件、双极板325500件、ACP(空气压缩机)1500件、膜电极72万张。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淋雨废水经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 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 1.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滤筒脉冲反吹风过滤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气-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2.样车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气旋混动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总 VOCs 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2排气筒 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气-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 合,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 4.厂界总 VOCs 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 浓度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 1.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

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2.废包装材料、废焊接粉尘、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 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 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9日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	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绿匠智有限公司。	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